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6〕31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第四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的通知》（皖宣通字〔2016〕6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申报。各高校党委对照评选标准，在开展评选的基础上，推荐1个院（系）级党组织或基层党支部；高校校级党委，以及已被评为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党组织，不参加本次评选。省委教育工委评审推荐4个基层党组织报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办公室。

二、认真总结。各高校要加强对本学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指导，认真总结前三批示范点建设情况。不按时上报总结材料的高校将取消第四批示范点申报资格。

三、及时上报。各高校于12月5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附反响材料复印件，如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等）和前三批示范点总结报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同时将电子档材料发至771385147@QQ.com。联系人：林煦东，联系电话：0551-62831810。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6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通字〔2016〕6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党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

为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工作,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年初工作安排,近期组织开展第四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水平为基本目标，以“学习理念先进、学习主题突出、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成效显著”为主要标准，通过创建和评选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引导激励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推动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带动形成良好学习风气。

二、评选范围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镇、社区、人民团体等不同类型的基层党组织。

三、评选标准

1. 学习理念先进。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单位文化，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蔚成风气，学用结合、学以致用贯穿始终，在区域和系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 学习主题突出。把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开展工作所需的新知识新技能。

3. 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方法切实可行,学习活动丰富多样,学习载体具有吸引力,学习制度比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借鉴意义。

4. 学习成效显著。通过学习,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水平不断提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素质能力不断提升,呈现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状态,主要工作在区域和系统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推荐名额

全省共评选第四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 50 个左右。16 个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各推荐 4 个候选单位;广德县、宿松县各推荐 1 个候选单位。

市厅级单位的党委(党组),以及已被评为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党组织,不参加本次评选。

五、评选程序

1. 单位申报。各市(省直管县)、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按照评选标准,推荐辖区或系统内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候选单位,将申报材料报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材料须经报送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同意。

2. 考核评审。从省直有关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评组,通过审看申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集中评选,提出初评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审定。

3. 公布和授牌。下发文件公布评选结果,授予示范点标牌。

六、工作要求

1. 坚持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既注重学习开展情况的考评,又注重评价学习推动工作取得的成效。

2. 坚持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考核,好中选优,并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3. 坚持创建一批巩固一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指导,在上报第四批示范点推荐材料的同时,上报前三批示范点建设情况的总结材料(不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将取消第四批示范点申报资格)。

请于12月9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附反响材料复印件,如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等)和前三批示范点总结材料寄送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ahxcb001@163.com。联系人:王顺,电话:0551—62607953,地址:合肥市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54室,邮编:230091。

附件: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

附 件

全省第四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推荐的党组织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可附页):	
主管领导意见	